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053%。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 70,954,300 股，即目前总股本 72,000,000 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045,700 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睿泰信	特定股东	2,700,000	3.8053%
合计			2,700,000	3.80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为满足特定股东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 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睿泰信	2,700,000	100%	3.8053%
	合并	2,700,000	100%	3.805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7、调整事项：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意向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